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1033)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進一步補充通知

茲提述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0日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原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日期為2018年1月11日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補充通知」)。其中載列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2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12號昆泰嘉華酒店三層6號會議室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情況。除另有所指外，本進一步補充通知使用術語與原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進一步補充通知，以下在原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的決議案已被取消(「取消決議案」)：

3.03 關於選舉周世良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提名陳錫坤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請將《關於選舉陳錫坤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作為臨時提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述提名表示同意。該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的方式審議。

茲進一步補充通知，除原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補充通知所載決議案以外，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將於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原定的相同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上將審議及批准以下新增決議案(「**新增決議案**」)：

3.03 關於選舉陳錫坤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上述議案的詳情請見本通知的附錄部分。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北京，2018年1月22日

附註：

- 一、除新增決議案外，補充通知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20日及2018年1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的原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補充通知，以及於2018年1月22日寄發的有關融資租賃合同的通函。
- 二、由於日期為2018年1月11日之補充通知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並無載列本進一步補充通知所載新增決議案，一份新委任代表表格(「**經再次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進一步補充通知一並奉上。
- 三、隨本補充通知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經再次修訂委任代表表格，該等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經再次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18年2月7日上午九時整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四、謹請注意：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0日刊發的原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所附的委任代表表格(「**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及本公司於2018年1月11日刊發的補充通知中所附的委任代表表格(「**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與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合稱「**原委任代表表格**」)中的第3.03項項議案已被取消。因此原委任代表表格自經再次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之日起原則上作廢。請閣下按照經再次修訂委任代表表格重新填寫並按時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惟如閣下已將原委任代表表格填寫送達至本公司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且未能在截止時間將重新填寫的經再次修訂委任代表表格送達至本公司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

- (1) 對於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中對除第3.03項議案外的投票，視為有效投票；對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上未載列的新增議案，持有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的授權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2) 對於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中對除第3.03項議案案外的投票，視為有效投票；對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上未載列的新增議案，持有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的授權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對於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中對除第3.03項議案外的投票與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中對相同議案的投票不一致的，以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中的投票為準；
- (3) 為免疑義，如同一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先後出具第一份、第二份及經再次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則以基於本補充通知所附經再次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作出的授權投票意向為準。

五、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經再次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六、股東務請參閱原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補充通知所載之其他附註。

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0日刊發的原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八、本公司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吉市口路9號

郵編：100728

聯繫電話：86-10-5996 5998

傳真號碼：86-10-5996 5997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孫清德[#]、周世良[#]、李聯五⁺、姜波^{*}、張化橋^{*}、潘穎^{*}

+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 錄

陳錫坤先生之資料

陳錫坤先生(「陳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常務副總經理。陳先生是教授級高級會計師，碩士研究生畢業。2003年1月任中國石化江蘇油田分公司總會計師；2006年4月任中國石化勝利油田分公司副經理、總會計師；2008年12月任中國石化勝利油田分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2011年12月任中國石化油田勘探開發事業部總會計師，2015年3月兼任中國石化油田勘探開發事業部副主任。2015年6月起任中石化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起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18年1月起任本公司黨委書記。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並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有任何關係。

截至本通知日期，陳先生未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相關權益，亦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陳先生若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將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其執行董事的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之日(預計於2021年2月)止。陳先生的薪酬將按國家有關規定及本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確定。根據薪酬方案，薪酬由基薪、業績獎金和中長期激勵組成並參考相應人員的職能、責任和公司的業績確定。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有關提名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需本公司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